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2〕19号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乐清市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缓解屠宰企业经营压力，保障和提高屠宰加工服务质量，促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浙政令〔2010〕274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乐清市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：生猪机械化流水线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从每头42元调整为58元；其他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从每头37元调整为53元。

二、市农业农村局要指导乐清市食品总公司切实加强对各屠宰场（站）管理，规范屠宰加工行为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等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乐发改〔2013〕71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  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---